

自带车出差申请单

申请部门： <u>项目管理部</u>	申请人员： <u>张博</u>	联系电话： <u>15732213021</u>	申请时间： <u>2021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</u> 日		
是否申请公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公车状态：	是否申请带物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私车信息：车型 <u>宋路S10</u>		排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6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8L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u>1.5L</u>		
申请事由： <u>后视镜客户入库异常处置</u>					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<u>张博 4.2</u>		分管副总（签字）： <u>张博 4.2</u>			
出差日期	起-始 地点	起始里程	终止里程	核定里程	核定金额（元）
4月1日—4月1日	<u>综管-福田戴姆勒小排量(环线)</u>	4772	47844	122	97.6元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月 日— 月 日					
核定人员： <u>核定油费报销 97.6元</u>		集团办公室（签字）： <u>张博 2021.4.2</u>			

说明：1. 申请人员需填写：申请部门、申请人员、联系电话、申请时间、是否申请携带物品、私车类型、排量、申请事由，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，找分管副总签批。

2. 出差期间，自带车申请人需将出差日期、起-始地点、起始里程、终止里程填制完成。出差期间如遇变更或增加地点的，需单独注明变更地点及起始里程。

3. 集团办公室负责核定：是否申请公车、公车状态、核定里程、核定金额。





成品油

天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



发票代码: 012002000411

发票号码: 44241322

开票日期: 2021年03月30日

校验码: 84861 15073 38725 85353

机器编号: 661619993219

购 买 方	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		密 码 区	*-88+7434+18+3<11<</+3*2>32		
	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14801184540U					8+5<9-9*34<196199/><435/362		
	地址、电话: 0					8+<><>5/8623+/15+3+69<<5+1<		
	开户行及账号:					3<-2/87>9-1/34+1130895>8/42		
	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	*乙醇汽油*92号 车用乙醇汽油(E10) (A)		升	22.16	5.99022396	132.74	13%	17.26
	合 计					¥132.74		¥17.26
价税合计(大写)		⊗ 壹佰伍拾圆整			(小写)¥150.00			
销 售 方	名称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				备 注	武清高王路加油站		
	纳税人识别号: 911200007182242658							
	地址、电话: 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中路与海河东路交口海河大厦7层、8层022-24651036							
	开户行及账号: 天津市工行佟楼支行0302060829300033353							



收款人: 李爽

复核: 张磊

开票人: 李爽

销售方: (章)

发票专用章